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之不合法情形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於110年9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